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12,485.28 万元—119,742.40 万元，同比增加 775%到 825%。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15,324.94 万元—122,314.33 万元，同比增加 825%到 875%。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14.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978.7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爱置业”）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与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嘉商业”、“乙方”）签署《淮南天鹅湾（中校区）项目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安排，仁爱置业将其拥有的淮南中校区项目一次性转让给永嘉商业，因而导致仁爱置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大幅增长。

2、公司 2017 年度房地产销售收入比 2016 年大幅增长，相应销售毛利也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与湛江海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海河”)签署《标的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湛江海河以人民币 56,028.30102 万元购买公司在广州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广州天鹅湾二期中住宅部分共计 10,375.6113 平方米面积的收益权。本次销售预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度 15,320.33 万元的营业收入及约 2,200 万元的净利润，但上述数据目前仅为公司财务部门预测得出。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并未对公司本次交易及在 2017 年度确认上述 15,320.33 万元的营业收入及约 2,200 万元的净利润事项进行实质审核，本次交易是否在 2017 年度确认 15,320.33 万元的营业收入及约 2,200 万元的净利润尚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对公司资料进行审核，完成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并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结果后才能确定。因此，目前对于上述销售在 2017 年度公司确认 15,320.33 万元营业收入及约 2,200 万元净利润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的情况，除了上述公司销售天鹅湾项目收益权是否能确认公司 2017 年度 15,320.33 万元营业收入及约 2,200 万元净利润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以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